真耶穌教會 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 函

 地址：406506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

 電話：(04)2243-6960 分機1313

 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益字第112-0101號

附件：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審核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**主　旨：**擬補助教會中就讀護理、長照與復健相關科系學生每月生活費，以利畢業後能回教會機構任職案。

**說 明**：

一、近幾年來教會的養護機構，無論是在埔里的基督仁愛之家或是大林的基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都缺少護理師、照服員與復健師。

二、擬設置護理、長照或復健相關科系主內學生助學金，畢業之後按補助辦法(合約)回教會機構任職。

三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審核表乙份（依照本會所制訂格式，如附件）。

2.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。

3.111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 ~ 七月三十一日止**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**辦 法**：

一、補助目前就讀護理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一萬元。

 補助目前就讀復健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伍仟元。

 補助目前就讀長照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參仟元。

 二、每補助一年的生活費，要回教會的機構服務一年，申請以二年為限（薪水按照機構正常制度敘薪，不必扣減助學金）。

三、預定補助若干名，以高年級者優先。

　　四、**領助學金的期間，須每個月來基金會所屬機構實習**一天，也可以累積數個月，來連續實習數天。每學年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及前學年成績單。

　　五、來機構服務時須有護理師、復健師執照、照服員資格，如仍未考上護理師，則在機構擔任照服員的工作，年數加倍。

六、**畢業後不來教會的機構任職，需歸還全部所領的補助款**，如拖欠不還，則請當地職務會幫忙處理。

七、有意願者向當地教會提出，由當地教會職務會審查，再轉送理事會審核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

副本：區辦事處、大專輔導傳道

**順　頌**

**以　馬　內　利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理事主席**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閱 | 教牧股負責人 | 宣道股負責人 | 教育股負責人 | 事務股負責人 | 資訊股負責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會計股負責人 | 出納股負責人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收文辦理 |  | 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**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****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****報名表(此表請寄交理事會)****申請生活費補助報名表（**此表請寄交理事會**）** |
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　　 | 性別 | 　男　女 | 請貼照片 |
| 科系 |  □護理 □長照 □復健 |
| 出生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家長 |  |
| 出生地 |  | 配偶 |  |
| 家長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現址：（ ） | 電話 | （　） |
| 永址：（ ） | 手機 |  |
| E-mail： | LINE |  |
| 水洗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靈洗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地點： | 地點： |
| 所屬教會： | 教務負責人： |
| 學歷 | 目前就讀學校 | 入學年月 | 畢業年月 | 科系 | 年級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會事奉 |  |
| 家庭狀況 | 婚姻 | □未婚 □已婚 | □父 □母 □配偶 □兄 □弟 □姊 □妹 □子女 共 　人 |
| 家屬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教育程度 | 職業 | 信主 | 對本人之決定 |
| 未信 | 已信 | 同意 | 暫緩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**

**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**

**同意書**

**補助辦法：**

1. 補助目前就讀護理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一萬元。

補助目前就讀復健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伍仟元。

補助目前就讀長照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參仟元。

二、每補助一年的生活費，要回教會的機構服務一年，以二年為限（薪水按照機構正常制度敘薪）。

三、預定補助若干名，以高年級者優先補助。

四、領助學金的期間，須每個月來基金會所屬機構實習一天，也可以累積數個月，來連續實習數天。

五、來機構服務時須有護理師、復健師執照、照服員資格，如仍未考上或未取得資格，則在機構工作的年數要加倍。

六、如畢業後不來教會的機構服務，則需歸還全部所領的補助款，如拖欠不還，則請當地職務會幫忙處理。

七、有意願者先向當地教會提出，由當地教會職務會審查，再轉送理事會審查。

【請務必填寫】

學生本人同意簽名：

家長（配偶）同意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**

**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審核表**

(請先交職務會審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屬教會審議 | **理事會**審議 |
| 經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召開職務會審議結果如下：1.贊成　　票2.反對　　票3.棄權　　票結果：　□通過　□不通過理由： | 經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召開會議結果如下：1.贊成　　票2.反對　　票3.棄權　　票結果：　□通過　□不通過理由： |
| 職務人員簽名 | **理事會**人員簽名 |
| 教牧：宣道：財務：總務：教育：傳道：長老：執事： | 理事主席：執行長：理事： |

備註：會議以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同，才算通過。